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428號

聲請人 李孟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張○○

關係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關係人 張○○

黃○○

上列聲請人於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633號監護宣告等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李孟聰律師於本院民國113年度監宣字第633號監護宣告等事件，為相對人張○○之特別代理人，然不得為代相對人張○○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之行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經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後指派之扶助律師，扶助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因相對人本身目前鑑定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所有生活

01 起居等均由翔安康復之家護理員協助照料，相對人近日發生
02 眼神呆滯、混亂行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送新竹地區國軍
03 醫院治療，診斷為思覺失調症。相對人顯因病致不能為意思
04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有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依
05 新竹國軍醫院病歷所示，相對人目前無法獨立處理日常事
06 務，亦無謀生能力，且其日後有醫療決定及生活經濟支持等
07 相關權益，需有監護人代理，實有監護宣告之必要。又相對
08 人家中其他成員皆有身心障礙情事，無能力照顧或辦理與相
09 對人有關事務，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
10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故請求選定由新竹市政府為相對
11 人之監護人，並另選定適當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2 人，併聲請准予選任聲請人為本案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
13 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財團法
1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
16 相對人及關係人黃○○、張○○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翻
17 攝照片（含相對人及黃○○等兩人之身分證、張○○之健保
18 卡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國軍
19 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戶籍
20 謄本等件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6
21 33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閱明屬實，又查關係人張○○亦在本
22 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55號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審理中，堪認
23 聲請人前開主張為實在。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財團法
24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委派協助律師，為公益上之利害關係人，
25 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自屬有據，且應會
26 盡心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其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
27 特別代理人，以利程序之進行。

28 四、另特別代理人僅係個案選任，於訴訟亦有代理權限制（特別
29 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
30 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民事
31 訴訟法第51條第4項規定參照），非本院能排除適用，應予

01 注意，蓋本院既准予選任特別代理人，有對特別代理人之權
02 限依法加以規範之。又查關係人張○○、黃○○分別為本案
03 相對人之胞弟、母親（另相對人父張○○已歿），爰依職權
04 通知上開事宜。

05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建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書 記 官 陳秀子